2019年度枣庄市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武装部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_Toc9724)

[（一）项目立项 1](#_Toc11607)

[（二）项目预算实施内容 2](#_Toc11121)

[（三）项目组织管理 2](#_Toc19445)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3177)

[（一）长期目标 2](#_Toc792)

[（二）年度目标 2](#_Toc15581)

[三、绩效评价情况 4](#_Toc5540)

[（一）评价目的 4](#_Toc28821)

[（二）评价依据 4](#_Toc8465)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5](#_Toc21669)

[（四）评价原则与方法 5](#_Toc4097)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_Toc11282)

[（六）评价人员组成 7](#_Toc1539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1307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9](#_Toc4599)

[（一）综合评价结论 9](#_Toc2384)

[（二）各指标得分情况 10](#_Toc16779)

[五、项目主要绩效 17](#_Toc18817)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8](#_Toc32734)

[七、本报告的局限性 18](#_Toc32663)

[八、附件 19](#_Toc2788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近期国防动员重点工作落实的实施意见》（鲁国动【2019】13号），遵照省委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为确保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研究确定的近期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针对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及征兵办公室升级改造相关重点工作，由省政府孙立成副省长、省军区周月星副司令员负责，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军区动员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城乡建设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军区保障局、各有关地市参加落实工作。

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我军后备力量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构建以省级基地为骨干、市级基地为主体、县级基地为补充的训练基地保障体系。民兵训练基地办公和生活设施配套完善，具备条件的县级训练基地可独立新建，也可与辖区其他单位共建合用，需具备一次承训1个以上民兵应急连能力。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升级改造和建设。

经山亭区政府、住建局及财政局现场论证，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选址山亭区山城街道办事处坞土村北，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2019年11月1日具备开工条件申请施工开工令，并于2019年12月25日完成施工。经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及镇街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联合验收，评定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

（二）项目预算实施内容

枣庄市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163.04万元，由山亭区财政全额支付。主要用于办公楼整体改造提升，训练场地硬化及场地道路建设。山亭区人武部于2019年12月底按照全省民兵训练基地建设方案，着眼于提高基地的民兵军事训练保障能力，完成对民兵训练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基地承训能力150人。

（三）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市山亭区人武部为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全面推进项目实施。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资金，履行财政监督职能，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近期国防动员重点工作落实的实施意见》（鲁国动【2019】13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我军后备力量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完成基地建设，依托过硬的训练基础设施，培训高素质教练员队伍，打造过硬的山亭民兵队伍。

（二）年度目标

按照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标准完成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年度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表1：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武干部集训 | 40人/年 |
| 民兵教练员集训 | 25人/年 |
| 役前训练 | 200人/年 |
| 基干民兵训练 | 185人/年 |
| 质量指标 | 完成上级训练任务 | 15天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始时间 | 2019年11月1日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训练教学楼屋顶修补、防水处理650㎡ | 12.62万元 |
| 训练教学楼外墙刷漆1948㎡ | 15.3万元 |
| 训练教学楼内墙刷漆4628㎡ | 11万元 |
| 训练教学楼更换门68套 | 5.9万元 |
| 天棚吊顶刷涂料2166㎡ | 10.7万元 |
| 内外墙铲除9023㎡ | 3.6万元 |
| 墙砖地砖拆除地面修补520㎡ | 2.97万元 |
| 训练场地平整2600㎡ | 3.9万元 |
| 训练楼线路铺设2500㎡，灯具安装115套 | 9.6万元 |
| 训练场沥青路面6022㎡ | 40.1万元 |
| 训练场水泥混凝土2894㎡ | 24.4万元 |
| 安装电动门放到长改水等其他 | 22.9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兵能力水平，专武干部、教练员业务能力 | 持续有效 |
| 可持续影响 | 保障全区民兵训练工作、役前集训、教练员集训有序开展 | 持续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 |
| 满意度指示 | 集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2019年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枣庄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5.《枣庄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17〕3号）；

6.关于印发《山亭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财绩字(2019)1号）

7.《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亭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政办字〔2019〕10号）

8.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管理制度、考核监管制度、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绩效报告；

9.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10.其他资料。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专项资金163.04万元的使用绩效。

2.评价范围：民兵训练基地整体升级改造施工内容。

（四）评价原则与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方式和方法

（1）评价方式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本次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评价，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具体开展情况进行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2）评价方法

为了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此次评价的主要方法如下：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公众评价法。是指对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果的支出，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各项绩效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专家经验法。专家经验法是指根据行业专家对相关工作规律和特点的经验，判断项目相应内容和预算合理性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对各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三级和四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及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组由5名工作人员和1名财务专家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及被评价单位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绩效评价专家及财务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评价小组成员及专家分工详见下表：

**表2：工作人员分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分工** |
| 1 | 李舒月 | 项目负责人/ PMP® |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2 | 杨鹏冲 | 项目经理 |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
| 3 | 翟哲文 | 项目经理 |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
| 4 | 张 杨 | 项目助理 |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 |
| 5 | 王悦梦 | 项目助理 |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负责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 |
| 6 | 孙天波 | 高级会计师 |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至9月18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评价准备阶段（8月11日-8月31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其次，设计指标体系。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再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调查表、调查问卷、现场勘查记录表等。

**2.评价实施阶段（9月1日-9月10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9月11日-9月18日）**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2019年度枣庄市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度枣庄市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综合得分为91.8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总体上立项依据充分、程序不够规范，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进度和质量管理较为规范，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合规，且项目成效显著。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3：“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1.9 | 77.33% |
| 过程 | 25 | 22.4 | 89.6% |
| 产出 | 30 | 27.5 | 91.67% |
| 效果 | 30 | 30 | 100% |
| **综合得分** | **100** | **91.8** | **91.8%** |

（二）各指标得分情况

1.决策指标

**表4：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1.9 | 77.33% | 项目立项 | 4 | 1.9 | 47.5%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1 | 100% |
|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0.9 | 22.5% |
| 绩效目标 | 4 | 4 | 10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100% |
| 资金投入 | 7 | 6 | 85.71%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2 | 66.66% |
|  |  |  |  | 资金非配合理性 | 4 | 4 | 100% |

（1）项目立项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推进近期国防动员重点工作落实的实施意见》（鲁国动【2019】13号）文件要求。为全面提高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发展需要，切实提高民兵的政治素质及军事素质，培养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民兵队伍，经山亭区领导同意选定民兵训练基地位置，由山亭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并实施，立项依据充分。

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主要由山亭区人武部组织实施，项目立项与部门的职责范围相符。

三是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经过查阅相关项目批复文件，评价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枣庄市山亭区人武部于2019年2月12日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升级改造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经费的请示》，并通过区领导批示。枣庄市山亭区人武部未提交其他立项材料，项目立项申报程序不够规范。

（2）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建设任务，完成上级单位交付的训练任务。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评价指标，目标整体上与山亭区人武部职责密切相关，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投入

年度预算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执行进度确定，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项目预算分配表遗失，无法确定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过程指标

**表5：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过程 | 25 | 22.9 | 89.6% | 资金管理 | 12 | 12 | 100%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6 | 100% |
| 组织实施 | 13 | 10.4 | 8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1 | 8.4 | 76.36% |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评价标准为“以专项资金支付项目实施单位为到位”。该项目总预算为163.04万元，项目资金由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按山亭区人武部申请直接支付。资金到位率100%。

②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由山亭区人武部于2020年5月28日申请工程款130.63万元，实际支出130.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一是资金使用合规。评价发现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二是资金拨付程序合规。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为：到达合同支付节点后，由山亭区人武部申请资金拨付，经财政局复核，领导审批后，财政局直接付款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程序合规。资金拨付程序合规。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和监理制度等，能够满足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需求。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组织机构的健全性。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由山亭区人武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未组建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未提供专门负责人等相关文件。

二是项目管理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招标要求，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过程中，山亭区人武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入围服务机构的招标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核实，同时也对入围企业资质业绩、专业人员人数、等基本情况、承建能力进行综合考察、分析比对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风险防范、人员、技术等方面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性。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执行情况较好。

四是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个点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抽查，但并未形成会议纪要或整改记录，组织机构监控执行情况较差。

五是调整手续完备性。在项目实施阶段，经山亭区人武部、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核对测量计算，增加项目9项、增加工程量1项，共计52.1万元，审减3.99万元，最终审定价为48.11万元，并出具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但并未提供相关手续，项目调整手续完备性较差。

六是档案齐全性。该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并出具质量评估报告，但项目单位未及时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范进行归档，未安排专人管理档案。档案管理不规范。

3.项目产出

**表6：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 | 30 | 27.5 | 91.67% | 产出数量 | 10 | 10 | 100%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质量 | 10 | 9 | 90% | 项目建设完成的质量情况 | 5 | 5 | 100% |
| 验收程序规范性 | 5 | 4 | 80% |
| 产出时效 | 6 | 6 | 100% | 按时开工率 | 3 | 3 | 100% |
| 按时完工率 | 3 | 3 | 100% |
| 产出成本 | 4 | 2.5 | 62.5% | 成本节约率 | 4 | 2.5 | 62.5% |

（1）产出数量和质量

实际完成率100%。山亭区人武部申报预算设定年度建设任务训练教学楼楼顶维修650㎡、老旧墙体及墙砖地砖铲除9543㎡、墙体粉刷6576㎡、训练场地平整2600㎡、场地道路6022㎡、训练场地硬化2894㎡、门窗安装更换等，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实际完成，训练教学楼楼顶维修650㎡、老旧墙体及墙砖地砖铲除9543㎡、墙体粉刷6576㎡、训练场地平整2600㎡、场地道路6022㎡、训练场地硬化2894㎡、门窗安装更换等，实际完成率100%。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100%。但验收报告出具时间早于实际验收时间，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

（2）产出时效

评价发现，山亭区人武部及时完成了2019年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任务。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1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2019年11月1日，并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收尾清理工，项目产出时效性良好。

（3）产出成本

评价发现，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总资金预算额度163.04万元，合同内工程量及变更增加工程量合计造价审定金额为186.61万元，超出预算资金额度14.46%。

4.效果指标

**表7：效果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效果 | 30 | 30 | 100% | 项目效益 | 30 | 30 | 100% | 社会效益 | 10 | 10 | 100% |
| 可持续性影响 | 6 | 6 | 86.6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4 | 14 | 91% |

（1）项目效益

①社会效益

评价发现，山亭区人武部通过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有效的改善了民兵训练基地的基础条件，山亭区人武部严格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近期国防动员重点工作落实的实施意见》（鲁国动【2019】13号）文件精神，按照民兵训练基地建设标准执行，完善基地基础设施，有效的保障了上级交给山亭区人武部的训练任务。

②可持续影响

评价发现，本项目政策和资金保障充分，建设效果良好，有效保障山亭区人武部每年的训练任务且持续有效，项目可持续影响较好。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部门满意度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37份，问卷从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是否有必要、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的项目实施效果如何、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规模是否满足训练需求、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后的训练设施是否齐全、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后训练设施是否实用、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后可使用年限等方面收集了相关满意度。统计结果显示，受训人员与主管部门满意度均为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

2020年度基干民兵训练任务按照山亭区人武部年初计划有序的安排部署，紧密结合民兵预备役工作的实际和特点，狠抓落实、讲求实效，通过教育及训练，有效的提高了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军事应急战备能力，达到了预期效果。截止2020年9月为止，山亭区人武部已完成训练任务如下：1、2020年5月-6月份在民兵训练基地完成90人基干民兵为期45天的刺杀操科目训练，并在全市双争双创活动中得到省军区首长的好评；2、2020年9月初在民兵训练基地完成全区150名合格应征青年进行为期10天的役前封闭式训练。通过对民兵训练基地的改造项目，有效的保障了训练任务的完成。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次现场评价发现山亭区人武部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1.在项目的立项过程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报等文件未进行申报或丢失，资料未进行及时收集管理，管理方式粗放；

2.组织机构监控，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项目实施有专项检查但并未形成有效的工作检查记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增项出具了工程评审预算报告，但缺少调整增项手续；

3.项目验收不规范不严谨，施工日志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进行验收，监理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因项目前期工程预算不到位，实际审定金额为186.61万元超出预算资金额度163.04万元14.46%。

本次现场评价相关建议：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完善项目立项的相关申请及批复手续；加强项目管理，在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并形成有效的管理文件；加强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七、本报告的局限性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没有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

八、附件

1.2019年度枣庄市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19年度枣庄市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3.2019年度枣庄市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分析--主管部门

4.2019年度枣庄市山亭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受训人员